

全国高等院校
应用型财税
系列教材

资源税会计 与纳税筹划

ZIYUANSUI KUAIJI YU NASHUI CHOUHUA

张国永 钱东红 · 编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WUTP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全国高等院校应用型财税系列教材

资源税会计与纳税筹划

张国永 钱东红 编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 武汉 ·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中国现行税制下资源税的主要内容、会计处理及纳税筹划。其中第一章介绍了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基础,第二章至第五章分别介绍了土地增值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及耕地占用税的基本内容、计算及纳税申报、会计处理和纳税筹划的知识。

本书实现了资源税税收政策与会计处理和纳税筹划的有机融合,既可供高等院校财经类相关专业的本科及高职院校教学使用,也可供企业财务人员及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专业人员业务学习使用,还可作为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考试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资源税会计与纳税筹划/张国永,钱东红编.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14.8

(全国高等院校应用型财税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9-4456-0

I. ①资… II. ①张… ②钱… III. ①资源税-税收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②资源税-税收筹划-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5857 号

资源税会计与纳税筹划

张国永 钱东红 编

项目负责人:崔庆喜(027-87523138)

责任编辑:楼燕芳

责任校对:雷 蕾

装帧设计:嘉融图文

出版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echbook.com.cn>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邮 编:430070

印 刷:安陆市鼎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2.25

字数:306 千

版次: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定价:25.00 元

凡使用本教材的教师,可通过 E-mail 索取教学参考资料。

E-mail:wutpcqx@163.com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27-87384729 87664138 87165708(传真)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

前 言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纳税人及时足额纳税和征税机关规范征税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税务会计是介于税收学与会计学之间的,将会计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同纳税活动相结合而形成的一门新兴边缘学科,是融税收法规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专业会计。作为会计学的一个分支,税务会计不仅解决现行税制下的会计实务操作问题,而且为纳税人的纳税检查和纳税筹划提供借鉴,同时也是税务机关开展税务稽查的重要工具。

纳税筹划是现代企业理财活动的重要内容,是纳税人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对企业的经营、投资、筹资、重组等项活动做出筹划和安排,以实现最低税负或延迟纳税的一系列策略和行为,也是企业理财的一门技巧,目前已引起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广泛关注和重视。

实施纳税筹划需要熟知税法以及涉税业务的会计处理,本书作者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发现,这些知识仍然分散在《税法》、《税务会计》和《纳税筹划》等相关教材中,且相关课程往往安排在不同的学期,这样就存在一个普遍性的问题,即税法、税务会计、纳税筹划相互分割,等到学习税务会计,特别是“纳税筹划”课程时,相关的税法知识已模糊不清;而如果在税务会计中穿插税法的相关知识,由于课时有限,会使学习效果事倍功半。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在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我们组织编写了《流转税会计与纳税筹划》、《企业所得税会计与纳税筹划》、《资源税会计与纳税筹划》、《理财税会计与纳税筹划》和《纳税检查》系列教材,以将税法规定、会计处理和纳税筹划的内容有机地统一起来。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体现税制改革的最新成果。本书根据最新的资源税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编写。
2. 注重实务操作性。在各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纳税筹划环节,本书通过大量的案例来讲解相关内容,以求达到使复杂的税收计算、会计处理和纳税筹划更容易理解的目的,并将税法知识、会计处理和纳税筹划有机地结合起来。在每章最后,编排了复习思考题或练习题,以此强化本章的重点和难点,使学生在操作中能够快速掌握税务会计和纳税筹划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
3. 注重知识体系的逻辑性和完整性。本书在大纲的拟定及整个写作过程中,充分考虑知识体系的逻辑性,对问题的阐述深入浅出,尽量使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便于读者理解;把税收法律规定、税务会计理论和实务、纳税筹划理论和方法密切结合起来,构成了完整的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体系。

本书既可供高等院校财经类相关专业的本科及高职院校教学使用,也可供企业财务人员及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专业人员业务学习使用,还可作为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考试的参考用书。

本书共五章,其中第二章、第三章、习题参考答案和附录由张国永编写,第一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由钱东红编写,全书由张国永全面统筹规划。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的教材、著作、辅导资料以及网上资料,在此向所有参考文献的作者和编者(包括列出的和未列出的)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紧张,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1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基础	(1)
第一节 纳税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4)
第三节 税务会计的概念与特点	(8)
第四节 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与原则	(11)
第五节 税务会计的目标、任务、职能与对象	(13)
第六节 税务会计的核算方法	(16)
第七节 纳税筹划的概念与特征	(18)
第八节 纳税筹划对象	(23)
第九节 纳税筹划的基本方法与基本技术	(24)
■ 复习思考题	(28)
第二章 土地增值税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30)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税法规定	(30)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49)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51)
■ 练习题	(59)
第三章 资源税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71)
第一节 资源税税法规定	(71)
第二节 资源税的会计核算	(79)
第三节 资源税的纳税筹划	(80)
■ 练习题	(84)
第四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91)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法规定	(91)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会计核算	(100)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筹划	(100)
■ 练习题	(102)
第五章 耕地占用税及会计核算	(108)
第一节 耕地占用税税法规定	(108)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税金的计算和耕地占用税的会计核算	(111)
■ 练习题	(112)



习题参考答案	(116)
附录	(13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38)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40)
附录三 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	(144)
附录四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149)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51)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53)
附录七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公告	(156)
附录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59)
附录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161)
附录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63)
附录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66)
附录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76)
参考文献	(188)



第一章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基础

第一节 纳税基础知识

一、税收概述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把握税法概念必须在深入理解税收的基础上进行。税收的本质特征具体体现为税收制度,而税法则是税收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

(一) 税收的内涵

理解税收的内涵需要从税收的分配关系本质、国家税权和税收目的三个方面来把握。

(1)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其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国家要行使职能,必须有一定的财政收入作为保障。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多种多样,如税收、发行货币、发行国债、收费、罚没等,其中税收是大部分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我国自1994年实行税制改革以来,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基本都维持在90%以上。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是连接生产与消费的必要环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分配主要是对社会产品价值的分割。税收解决的是分配问题,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价值分配的法定形式,处于社会再生产的分配环节,因而它体现的是一种分配关系。

(2)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它有别于按要素进行的分配。国家通过征税,将一部分社会产品由纳税人所有转变为国家所有,因此征税的过程实际上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过程。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形成的这种分配关系与社会再生产中的一般分配关系不同。分配问题涉及两个基本问题:一是分配的主体;二是分配的依据。税收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的分配,而一般分配则是以各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为主体进行的分配;税收分配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而一般分配则是基于生产要素进行的分配。

(3) 国家课征税款的目的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国家在履行其公共职能的过程中必然要有一定的公共支出。公共产品提供的特殊性决定了公共支出在一般情况下不可能由公民个人、企业采取自愿出价的方式,而只能采用由国家(政府)强制征税的方式,由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来负担。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提供社会公共产品的需要,以及弥补市场失灵、促进公平分配等的需要。同时,国家征税也要受到所提供公共产品规模和质量的制约。

(二) 税收的外延

在外延上,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形式特征。税收特征,亦称“税收形式特征”,是指税收分配形式区别于其他财政分配形式的质的规定性。税收特征是由税收的本质决定的,是税收本质属性的外在表现,是区别税与非税的外在尺度和标志,也是古今中外税收的共性特征。税收的形式特征通常概括为税收“三性”,即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

1.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指国家征税以后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付出任何直接形式的报酬,纳税人从政府支出所获得的利益通常与其支付的税款不完全呈一一对应的比例关系。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它使税收明显地区别于国债等财政收入形式,决定了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并成为调节经济和矫正社会分配不公的有力工具。

2.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指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强制性分配,而非纳税人的一种自愿交纳,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强制性是国家权力在税收上的法律体现,是国家取得税收收入的根本前提。它也是与税收的无偿性相对应的一个特征。正因为税收具有无偿性,才需要通过税收法律的形式规范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纳税人而言依法纳税既是一种权利,更是一种义务。

3.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指税收是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对什么征税及其征收比例等税制要素,并保持相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即使税制要素的具体内容会因经济发展水平、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而进行必要的改革和调整,但这种改革和调整也总是要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而且改革调整后要保持一定时期的相对稳定。基于法律的税收固定性始终是税收的固有形式特征,税收固定性对国家和纳税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国家来说,可以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定和可靠,可以防止国家不顾客观经济条件和纳税人的负担能力,滥用征税权力;对于纳税人来说,可以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增强其依法纳税的法律意识,同时也有利于纳税人通过纳税筹划选择合理的经营规模、经营方式和经营结构等,降低经营成本。

税收“三性”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其中,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障,固定性是对强制性和无偿性的一种规范和约束。

二、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构建了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体系,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法体现为法律这一规范形式,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内容。一国的税收制度是在税收分配活动中税收征、纳双方所应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内容主要包括各税种的法律法规以及为了保证这些税法得以实施的税收征管制度和税收管理体制。

税法具有义务性法规和综合性法规的特点。首先,从法律性质上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以规定纳税人的义务为主。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并不是指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而是指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的,处于从属地位。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的这一特点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特点所决定的。其次,税法的另一特点是具有综合性,它是由一系列单行税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制度组成的体系,其内容涉及课税的基本原则、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税收管理规则、法律责任、解决税务争议的法律规范等。税法的综合性特点是由税收制度所调整的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法律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



三、税法的功能

由于税收内在地镶嵌于社会经济运行的整体过程中,因此税法调整的对象涉及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与国家的整体利益及企业、单位、个人的直接利益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科学发展的过程中,税法在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功能日益受到重视,其在社会主义法制体系中的地位日益提升。正确认识税法的功能价值,对于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准确地把握税法的基本价值取向,促进税收法制水平的提高,推动税收事业的各项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我国税法的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税法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

为了维护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以及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必须筹集大量的资金,即组织国家财政收入。为了保证税收组织财政收入职能的发挥,必须通过制定税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企业、单位和个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具体项目、数额和纳税程序,惩治偷逃税款的行为,防止税款流失,保证国家依法征税,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收入。

(二)税法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法律手段

我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一个重要的改革目标,就是国家从过去主要运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经济,向主要运用法律、经济的手段宏观调控经济转变。税收是国家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通过制定税法,可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调节社会成员的收入水平,调整产业结构和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使之符合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同时,以法律的平等原则,公平纳税人的税收负担,鼓励平等竞争,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例如,近几年实施的营转增,对于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商品的生产、流通,适应市场竞争机制的要求,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税法对维护经济秩序有重要的作用

税法的贯彻执行涉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个单位和个人,一切经营单位和个人通过办理税务登记、建账建制、纳税申报,其各项经营活动都将纳入税法的规范制约和管理范围,都将较全面地反映出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这样,税法就确定了一个规范有效的纳税秩序和经济秩序,监督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同时,税务机关按照税法规定对纳税人进行税务检查,严肃查处偷逃税款及其他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也将有效地打击各种违法经营活动,为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稳定的环境秩序。

(四)税法能有效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由于国家征税直接涉及纳税人的切身利益,如果税务机关随意征税,就会侵犯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影响纳税人的正常经营,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因此,税法在确定税务机关征税权利和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同时,相应规定了税务机关必尽的义务和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如纳税人享有延期纳税权、申请减免免税权、多缴税款要求退还权、不服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权等。税法还严格规定了对税务机关执法行为的监督制约制度,如进行税收征收管理必须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事,造成纳税人合法权益损失的要负赔偿责任等。所以说,税法不仅是税务机关征税的法律依据,同时也是纳税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依据。



（五）税法是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可靠保证

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任何国家对在本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或个人都拥有税收管辖权，这是国家权益的具体体现。我国自 1979 年实行对外开放以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和发展同各国、各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规模、渠道和形式都有了很大发展。我国在建立和完善涉外税法的同时，还同 80 多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这些税法规定既维护了国家的权益，又为鼓励外商投资，保护国外企业或个人在华合法经营，发展国家间平等互利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各种单行税法具有的共同的基本要素的总称。首先，税法的构成要素既包括实体性的，也包括程序性的；其次，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所有完善的单行税法都共同具备的，仅为某一税法所单独具有而非普遍性的内容，不构成税法要素，如扣缴义务人。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一）总则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二）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又叫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任何一个税种首先要解决的就是国家对谁征税的问题，如我国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以及印花税等暂行条例的第一条规定的都是该税种的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有两种基本形式：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和法人是两个相对称的法律概念。自然人是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有民事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法人是基于法律规定享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独立的财产和经费，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我国的法人主要有四种：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和社团法人。

税法中规定的纳税义务人有自然人和法人两种最基本的形式，按照不同的目的和标准，还可以对自然人和法人进行多种详细的分类，这些分类对国家制定区别对待的税收政策，发挥税收的经济调节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如自然人可划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等；法人可划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还可按企业的不同所有制性质来进行分类等。

与纳税义务人紧密联系的两个概念是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前者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支付收入、结算货款、收取费用时有义务代扣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出版社代扣作者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等。如果代扣代缴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税务机关将支付一定的手续费。反之，未按规定代扣代缴税款，造成应纳税款流失或将已扣缴的税款私自截留挪用、不按时缴入国库，一经税务机关发现，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收取商品或劳务收入时，有义务代收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消费税条例规定，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委托方应该缴



纳的消费税。

(三)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叫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消费税条例所列举的应税消费品,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屋等。征税对象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因为它体现着征税的最基本界限,决定着某一种税的基本征税范围,同时,征税对象也决定了各个不同税种的名称。如消费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这些税种因征税对象不同、性质不同,税名也就不同。征税对象按其性质的不同,通常可划分为流转额、所得额、财产、资源、特定行为等五大类,通常也因此将税收分为相应的五大类,即流转税(或称商品和劳务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和特定行为税。

与征税对象相关的两个基本概念为税目和税基。税目本身也是一个重要的税法要素,下面将单独讨论。而税基又叫计税依据,是据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它解决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是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如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基本计算方法是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其中,应纳税所得额是据以计算所得税应纳税额的数量基础,为所得税的税基。计税依据按照计量单位的性质划分,有两种基本形态:价值形态和物理形态。价值形态包括应纳税所得额、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等;物理形态包括面积、体积、容积、重量等。以价值形态作为税基,又称为从价计征,即按征税对象的货币价值计算,如生产销售化妆品应纳消费税税额是由化妆品的销售收入乘以适用税率计算产生,其税基为销售收入,属于从价计征的方法。另一种是从量计征,即直接按征税对象的自然单位计算,如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是由占用土地面积乘以每单位面积应纳税额计算产生,其税基为占用土地的面积,属于从量计征的方法。

(四) 税目

税目是在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设置税目的目的首先是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凡列入税目的即为应税项目,未列入税目的,则不属于应税项目。其次,划分税目也是贯彻国家税收调节政策的需要,国家可根据不同项目的利润水平以及国家经济政策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以体现不同的税收政策。并非所有税种都需规定税目,有些税种不分课税对象的具体项目,一律按照课税对象的应税数额采用同一税率计征税款,因此一般无须设置税目,如企业所得税。有些税种的具体课税对象比较复杂,需要规定税目,如消费税、营业税等,一般都规定有不同的税目。

(五) 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比例税率又可分为三种具体形式:

(1) 单一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所有纳税人都采用同一比例税率。

(2) 差别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采用不同的比例征税。我国现行税法又分别按产品、行业和地区的不同将差别比例税率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一是产品差别



比例税率,即对不同产品分别采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同一产品采用同一比例税率,如消费税、关税等;二是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行业分别采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同一行业采用同一比例税率,如营业税等;三是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区分不同的地区分别采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同一地区采用同一比例税率,如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3)幅度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税法只规定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各地区在该幅度内确定具体的适用税率。

比例税率具有计算简单、税负透明度高、有利于保证财政收入、有利于纳税人公平竞争、不妨碍商品流转额或非商品营业额扩大等优点,符合税收效率原则。但比例税率不能针对不同的收入水平实施不同的税收负担,在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水平方面难以体现税收的公平原则。

2. 超额累进税率

为解释超额累进税率,在此先说明累进税率和全额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是指随着征税对象数量的增大而随之提高的税率,即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将税率划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的课税数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课税数额越大,适用税率越高。累进税率一般在所得课税中使用,可以充分体现对纳税人“收入多的多征、收入少的少征、无收入的不征”的税收原则,从而有效地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正确处理税收负担的纵向公平问题。全额累进税率,是把征税对象的数额划分为若干等级,对每个等级分别规定相应税率,当税基超过某个级距时,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提高后级距的相应税率征税。某三级全额累进税率表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某三级全额累进税率表

级数	全额应纳税所得额(元/月)	税率(%)
1	5 000(含)以下	10
2	5 000~20 000(含)	20
3	20 000 以上	30

运用全额累进税率的关键是查找每一纳税人的应税收入在税率表中所属的级次,找到收入级次后,与其对应的税率便是该纳税人所适用的税率,全部税基乘以适用税率即可计算出应缴税额。例如,某纳税人某月应纳税所得额为 6 000 元,按表 1-1 所列税率,适用第二级次,其应纳税额为: $6\,000 \times 20\% = 1\,200$ (元)。

全额累进税率计算方法简便,但税收负担不合理,特别是在划分级距的临界点附近,税负呈跳跃式递增,甚至会出现税额增加超过课税对象数额增加的不合理现象,不利于鼓励纳税人增加收入。

超额累进税率指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表 1-2 为一个三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表 1-2 某三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级数	全额应纳税所得额(元/月)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月)
1	5 000(含)以下	10	0
2	5 000~20 000(含)	20	500
3	20 000 以上	30	2 500



如某人某月应纳税所得额为 6 000 元,用表 1-2 所列税率,其应纳税额可以分步计算:

第一级的 5 000 元适用 10% 的税率,应纳税额为: $5\,000 \times 10\% = 500$ (元)。

第二级的 1 000 元 ($6\,000 - 5\,000$) 适用 20% 的税率,应纳税额为: $1\,000 \times 20\% = 200$ (元)。

则其该月应纳税额为: $5\,000 \times 10\% + 1\,000 \times 20\% = 700$ (元)。

目前我国采用这种税率的税种有个人所得税。

在级数较多的情况下,分级计算、然后相加的方法比较烦琐。为了简化计算,也可采用速算法。基于全额累进计算的方法比较简单,可将超额累进计算的方法转化为全额累进计算的方法。对于同样的课税对象数量,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比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多,即有重复计算的部分,这个多征的常数叫速算扣除数。用公式表示为:

速算扣除数 = 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该公式移项得:

按超额累进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全额累进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速算扣除数

接上例,某人某月应纳税所得额为 6 000 元,如果直接用 6 000 元乘以所对应级次的税率 20%,则对于第一级次的 5 000 元应纳税所得额就出现了 $5\,000 \times (20\% - 10\%)$ 的重复计算的部分。因为这 5 000 元仅适用 10% 的税率,而现在全部用了 20% 的税率来计算,故多算了 10%,这就是应该扣除的所谓速算扣除数。如果用简化的方法计算,则 6 000 元/月应纳税所得额应纳所得税为: $6\,000 \times 20\% - 500 = 700$ (元)。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4. 超率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我国税收体系中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六)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纳税环节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纳税环节指全部课税对象在再生产中的分布情况。如资源税分布在资源生产环节,商品税分布在商品生产或流通环节,所得税分布在分配环节等。狭义的纳税环节特指应税商品在流转过程中应纳税的环节。商品从生产到消费要经历诸多流转环节,各环节都存在销售额,都可能成为纳税环节。考虑到税收对经济的影响、财政收入的需要以及税收征管的能力等因素,国家常常对在商品流转过程中所征税种的不同规定不同的纳税环节。按照某种税征税环节的多少,可以将税种划分为一次课征制或多次课征制。合理选择纳税环节,对加强税收征管,有效控制税源,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定、可靠,方便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核算,灵活机动地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七)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关于税款缴纳时间方面的限定。税法关于纳税期限的规定,



有三个概念:一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二是纳税期限。纳税人每次发生纳税义务后,不可能马上去缴纳税款,税法规定了每种税的纳税期限,即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的时间。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增值税的具体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三是缴库期限,即税法规定的纳税期满后,纳税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期限。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限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限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八)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九)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的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

(十) 罚则

罚则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十一) 附则

附则一般都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比如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第三节 税务会计的概念与特点

税务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在税收和财务会计产生和发展的基础上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伴随着国家的产生,税收应运而生。各企业、单位和个人作为税款的缴纳者,必然像关心自己的生产耗费一样关心自己的税收负担。为了准确地计算并及时缴纳税款,需要各纳税人对应交、已交和欠交税款的情况及时地进行计量和反映,于是便产生了税务会计。

18世纪末,英国所得税的产生和不断完善,对税务会计的发展起到了强大的推动作用。因为企业所得税费用涉及企业的经营、投资和筹资等各方面业务活动,以及收入、收益、成本和费用等会计核算的全过程,因此引起企业的格外重视。而且,随着所得税地位的增强,所得税逐步取代了流转税而成为各国尤其是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税制体系中的主体税,所得税会计也成为各国税务会计的主体。正如美国著名的会计学家 E. S. 亨德里克森在其所著的《会计理论》一书中所写的:“很多小企业的会计目的主要都是为了编制所得税的申报表,甚至不少企业若不是为了纳税根本不会记账。甚至对于大公司来说,纳税也是会计师们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1954年法国开征增值税,为税务会计提供了更加丰富的内容。与此同时,也对企业会计提出了更高的核算要求,促使税务会计从计算方法、核算方法等方面与之相适应,要求企业在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中提供反映收入的形成、物化劳动的转移价值及转移价值中所包括的已纳税金情况的信息,从而正确计算增值额和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随着税收制度的逐步发展和会计核算制度的日趋完善,税法与会计准则对涉税事项处理的差异日益扩大,为了适应纳税人的需要,客观地反映纳税人的涉税事项,依法、合理纳税,税务会计逐步从企业财务会计中独立出来,发展成为现代会计学的一个重要分支。

一、税务会计的概念

税务会计是以国家现行税收法规为准绳,运用会计学的理论和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企业税款的形成、计算、申报和缴纳事项即涉税事项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门专业会计。

税务会计是现代会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它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对企业的涉税事项进行系统的反映,并对财务会计中按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进行的会计处理与国家现行税收法规不一致的会计事项或者基于纳税筹划的目的,进行纳税调整或重新计算。因此,税务会计并非要求企业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之外再设一套会计账表(纳税报表及其附表除外),而是借助于财务会计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会计核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财务会计提供的资料按照税法的要求进行计算和调整,再融于财务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之中。因此,税务会计是融国家税收法规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特种专业会计。

二、税务会计的特点

税务会计作为一门专业会计,与财务会计相比,主要具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一)税收法规的约束性

税务会计运用会计专门方法对企业各项税款的形成、计算、申报和缴纳进行核算与监督,因此,必须严格以国家现行的税收法规为准绳,这是税务会计与其他专业会计最重要的区别。企业发生的各种涉税事项,必须按照税收法律制度的规定进行计算、申报和缴纳,采用的会计政策也只能在现行税法范围内进行选择。当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与现行税法的计税方法、计税范围等发生矛盾时,税务会计必须以现行税收法规为标准,对财务会计的结果进行纳税调整。对某些需按财务会计制度反映而不便于按照税法规定反映的会计事项,则必须单独设置账簿、单独核算其应税金额,方能据以按应税税种的不同税率计税或享受减免税优惠。可见,税务会计既要遵守会计法律法规,又要严格接受税收法规的约束,是税收法律法规在会计核算中的具体应用。

(二)与财务会计的协调性

税务会计是从财务会计中独立出来的,对财务会计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只要符合税法规定,就可以直接利用。对于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在确认收入、计提折旧和坏账准备等方面存在的差异,税务会计可以根据产生差异的原因,在财务会计核算的基础上进行纳税调整,使之符合税法的要求。因此,税务会计是对财务会计的调整,两者具有协调性。

(三)履行纳税义务的筹划性

税务会计一方面可以全面地反映和监督企业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另一方面还可以利用其为企业进行纳税筹划。纳税筹划的根本目标是实现“经济纳税”,即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利用税务会计的职能,协助企业对各项经营活动进行统筹、谋划,合理安排、处理涉税事项,以最低的税额进行纳税,争取最大的税后利润,实现企业的财务目标。



(四)适用范围的广泛性

根据税法的规定,所有企业都可能成为有关税种的纳税义务人。法定纳税义务人的广泛性,决定了税务会计适用范围的广泛性。一般企业的财务会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为了适应纳税的需要,还应设置税务会计核算和监督涉税事项;小型企业会计核算则是典型的以税法为导向的会计核算,具有税务会计的显著特征。

三、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一)会计目标不同

财务会计的目标,是通过对企业的经济业务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以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财务会计的信息使用者包括企业的债权人、投资人、经营者、国家相关机构及社会公众等。

税务会计的目标,是向税务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助于税务决策的会计信息,保证纳税人依法纳税,使纳税人的经营行为既符合国家税法,又能够最大限度地减轻税收负担。税务会计信息的使用者首先是各级税务机关,其次是企业的债权人、投资人、经营者和社会公众。各级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税务会计信息进行税款的征收、监督和检查,并作为税收立法的主要依据;企业的债权人、投资人、经营者可以根据税务会计信息了解企业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和税收负担,并据以进行经营、投融资及纳税筹划等方面的决策;社会公众可以根据税务会计信息了解企业的诚信度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二)会计核算对象不同

财务会计的核算对象是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全部资金运动,即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以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不论是否属于涉税事项,都要通过专门的会计方法进行核算和监督,全面地反映纳税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税务会计的核算对象是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涉税事项,即对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税款的形成、计算、申报和缴纳事项进行核算和监督,反映纳税人的涉税会计信息,而对于纳税人与纳税无关的事项则不予反映。

(三)会计核算依据不同

财务会计遵循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企业的各项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会计人员对某些相同的经济业务可能采取不同的表述方式,产生不同的会计结果。而且,当对某些业务的处理出现税法规定与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一致时,可以先不考虑税法的规定,而只依据会计准则进行核算。

税务会计不仅要遵循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更要严格以税收法规为准绳处理企业的各项涉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当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国家税法对某些业务处理的规定不一致时,企业可以按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在纳税时,必须按税法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计算损益的程序不同

财务会计是从企业收益角度进行核算与监督的,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以资产的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等计量方式为辅,遵循谨慎性等原则来确认和计量损